## 案例摘要(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雯齡 (Lai Man Ling) 及其他人

DCCC 854/2021; [2022] HKDC 355; [2022] 4 HKC 410 (區域法院)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frac{\tex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3644\&c}}{\text{urrpage=T}})$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裁決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下的「指定法官」 - 串謀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1)(c)條有關煽動刊物的煽動罪 -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性質 - 串謀發布煽動刊物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必須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指定法官」審理 - 確保主審法官有司法管轄權是控方的首要責任 - 並非挑選有利己方的法官

#### 背景

1. 五名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1)(c)條、第159A條及第159C條。控方致函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以此案是就一宗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為由,請求法院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安排此

案由區域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首三名被告人反對控方的申請。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9條及第10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3)條及附表8
- 2. 法庭席前的爭議點在於本案是否就一宗「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檢控,引致《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適用。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3. 「指定法官」是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在各級法院的法官之中指定為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在各級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應當」分別由各該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使用「應當」一詞,旨在規定在各級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所有刑事檢控程序,必須及只可由所屬級別的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第15-16段)
- 4. 串謀刊印、發布等煽動刊物罪是否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乃取決於構成該罪行的元素。(第33段)
- 5.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5)條訂明·「煽動刊物」指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根據該條例第 9(1)條對「煽動意圖」的定義·煽動意圖可藉第 9(1)條第(a)至(g)段所列七種(其中一種或多種)形態展現。只要具有其中一種煽動意圖犯案·都會對屬於中國不可分離部分的香港特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穩定及發展帶來嚴重負面衝擊·中央以至香港特區政府和特區居民(或其中任何一方)都可能

成為有關罪行的受害者。眾被告人被指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9(1)(a)、(c)、(d)、(f)及(g)條所指的煽動意圖。他們被控告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這是無可爭辯的。( 第 34 段 )

- 6. 相關法律和案例一直視煽動罪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第 35 段)
  -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 (b) 在 香港特區 新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終審法院指難以想像被控人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但該等行為卻不屬於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所規定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第 II 部的叛逆罪、煽惑離叛罪或煽動罪。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II 部的標題是「其他反英皇罪行」,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須理解為其他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罪行:《釋 義及通則條例》第 2A(3)條及附表 8。
  - (d) 在 香港特區 訴 伍巧怡 [2021] HKCFA 42 一案,終審法院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香港國安法》第七條的綜合效力表明,被禁止的煽動行為(包括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的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7. 第二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指終審法院在*伍巧怡* 案 [2021] HKCFA 42 的裁決留有空間·讓本案的被告人可以提出以文意或目的為本的論據證明本案控罪並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因為終審法院在該案表明·某項罪行是否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還要看「除非有關案件另有以背景或目的為本的相反論據」(subject to any contextual or purposive arguments to the contrary which may aris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這個附帶條件。然而法院拒絕接納這論點。

- (a) 終審法院只簡單裁定,若《香港國安法》只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而沒有在《香港國安法》本身所訂立的罪行和其他相同性質的罪行之間加以區別,該詞即可理解為提述所有該等罪行而沒有任何區別。至於「除非有關案件另有以文意或目的為本的相反論據」(subject to any contextual or purposive arguments to the contrary which may aris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此一片語,則僅指可能有些情況,即使某項《香港國安法》某條文只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但因應該條文的文意和目的,有必要將它解釋為僅適用於《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或僅適用於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下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並非適用於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該片語不能被理解為:某類罪行(例如煽動罪)在某些案件可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但在其他案件則不然,一切視乎每宗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第37段)
- (b) 倘若被控煽動罪的人所提出的保釋申請,按終審法院在*伍巧怡*案的裁 決必須由指定法官處理,但於正式審訊卻因該罪行不被視為危害國家 安全罪行而不是由指定法官處理,即使正式審訊可以是刑事法律程序 中至關重要的一環,實屬荒謬和不合邏輯。(第 38 段)
- 8. 法庭須考慮的是控罪的本質,即控罪是否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法庭當其時的職能純粹為確保指稱有發生的事實(假設全部屬實)是有可能支持有關控罪,而該控罪的本質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就本案而言,控方指稱有發生的事實顯然支持涉案控罪。(第 39-40 段)
- 9. 法庭信納所有被告人被控告的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因此,《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適用於本案。就本案的控罪而提起的所有刑事檢控程序應當由區域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第41段)
- 10. 辯方批評控方請求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安排指定法官處理本案是在挑選

有利己方的法官,但法庭認為此說毫無根據。(第43-44段)

- (a) 控方的請求是建基於它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的詮釋, 即該條款規定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必須由指定法官處理。
- (b) 控方從來沒有要求此案由某一位法官聆訊·僅要求此案由一些有合法 權限處理此案的法官聆訊。
- (c) 控方有此請求,純為確保隨後的法律程序會按照法律規定進行。
- (d) 主審法官有沒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此案屬須盡早解決為佳的重要事宜。 若案件出現這個問題,負責有關刑事檢控的檢控人員有首要責任向法 庭提出,以確保接續的法律程序不會被裁定為無效。

#588114v2